

# 浚县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共渠西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RDL-2024-14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鹤壁市, 浚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浚县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共渠西蓄滞洪区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6043.56 万元, 招标人为鹤壁兴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总投资: 约 86043.56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6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浚县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共渠西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施工 1 标段);  
(002)浚县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共渠西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施工 2 标段); (003)浚县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共渠西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施工 3 标段); (004)浚县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共渠西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施工 4 标段); (005)浚县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共渠西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监理 1 标段); (006)浚县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共渠西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监理 2 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浚县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共渠西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施工 1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施工 1 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须同时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1.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1.3 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1.4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5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1.6 信誉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3.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

3.1.8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浚县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共渠西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施工 2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2.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2.3 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2.4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5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2.6 信誉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3.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

3.2.8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3 浚县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共渠西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施工3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2.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2.3 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2.4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5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2.6 信誉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

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3.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

3.2.8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4 浚县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共渠西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施工4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2.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2.3 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2.4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 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5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2.6 信誉要求: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3.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

3.2.8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5 浚县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共渠西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监理1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3 监理1标段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和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备工程类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无其它在监工程项目，出具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监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3.3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3.4 信誉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

3.3.6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分包转包，联合体投标需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以及分工职责。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3. 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在网上下载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006 浚县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共渠西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监理 2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4.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并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4.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备工程类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无其它在监工程项目，出具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监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4.3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4.4 信誉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3.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

3.4.6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完成企业注册。然后点击“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登陆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

#### 七、其他

浚县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共渠西蓄滞洪区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RDL-2024-148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浚县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共渠西蓄滞洪区建设项目已经浚发改【2023】114号、浚水许准计字【2024】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鹤壁兴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为：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扩建 S305 濮淇线（原 S222 大海线）跨共渠西蓄滞洪区桥梁 1 座；长丰沟及刘洼河清淤疏浚 31.39km，岸坡护砌 2.24km，拆除重建生产桥 28 座，拆除渡槽改建倒虹 4 座；新建、加固 18 条围村堤 39.73km，新建穿堤涵闸 40 座、路闸 163 座；重建新于庄桥 1 座。（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2 建设地点：浚县区域内；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本工程总投资：约 86043.56 万元；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 6 个标段，施工 4 个标段，监理 2 个标段；其中：

施工标段：

施工 1 标段：扩建 S305（原 S222 大海线）跨共渠西蓄滞洪区桥梁 1 座等。

施工 2 标段：长丰沟清淤疏浚 11km，岸坡护砌 160m，拆除重建生产桥 9 座，拆除渡槽改建倒虹吸 1 座；新建 5 条围村堤（前后枋城围村堤；新于庄围村堤；赵岗围村堤；杨马湖围村堤；侯香菜、李香菜、曹香菜围村堤），新建穿堤涵闸 8 座、路闸 63 座；重建新于庄桥 1 座等。

施工 3 标段：长丰沟清淤疏浚 12.75km，岸坡护砌 930m，拆除重建生产桥 7 座；新建 10 条围村堤（陈香菜、袁香菜、刘香菜围村堤；赫含珠围村堤；姜含珠、卢含珠围村堤；王含珠围村堤；山北村围村堤；郭村围村堤；左洼村围村堤；白寺村围村堤；东许庄围村堤；园上围村堤），新建穿堤涵闸 18 座、路闸 66 座等。

施工 4 标段：刘洼河清淤疏浚 7.64km，岸坡护砌 1220m，拆除重建生产桥 2 座，拆除渡槽改建倒虹吸 3 座；新建、加固 3 条围村堤（裴村围村堤；龙口村围村堤；前、后同山村围村堤）；新建穿堤涵闸 12 座、路闸 32 座；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水文测报及预测分析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监理标段：

监理 1 标段：对施工 1、2 标段进行施工、竣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监理 2 标段：对施工 3、4 标段进行施工、竣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6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730 日历天/标段；

监理服务周期：施工、竣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7 招标范围：施工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竣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2.9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进行建设。

2.10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施工 1 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须同时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1.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1.3 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1.4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 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5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1.6 信誉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3.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

3.1.8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施工 2-4 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2.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2.3 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2.4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5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2.6 信誉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3.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

3.2.8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监理 1 标段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和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备工程类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无其它在监工程项目，出具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监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3.3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3.4 信誉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

3.3.6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分包转包，联合体投标需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以及分工职责。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3. 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在网上下载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3.4 监理 2 标段资格要求：

3.4.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并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4.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备工程类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无其它在监工程项目，出具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监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4.3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4.4 信誉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3.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

3.4.6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持 CA 数字证书，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附件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有关招标资料。

4.2、潜在投标人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完成企业注册。然后点击“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登陆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4.3、本次招标投标的其他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9时00分；

5.2 远程开标会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5.3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六、开标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注册成为中心会员，具体操作程序请查看网站首页。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登录界面，进入系统，完成网上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下载“鹤壁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请潜在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文档下载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7、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注 本项目投标人只能对任意一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以标段顺序在前的优先，后续标段则不再参与评审（评标顺序从一标段开始评审）。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鹤壁兴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鹏

电 话：13783030189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卫溪街道黎阳路中段路南财政局院内 18 号

招标代理：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永超

电 话：15939269619

地 址：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民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东

#### 九、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浚县水利局

监 督 人：张毅

电 话：0392-6631636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浚县水利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鹤壁兴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浚县新华路北段

联 系 人：李天鹏

电 话：15139257591

电子邮件：[hnyrcg@163.com](mailto:hnyrc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民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东

联 系 人：赵永超

电 话：15939269619

电子邮件：hnyrc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